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审查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六) 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最后由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组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组需准备下列材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二)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六)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 (七)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 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召集人提议；

(三) 半数以上委员提议。

**第十七条** 在定期会议召开五日前，在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举行方式、会议期限、会议议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各委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一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须保密，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现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秘书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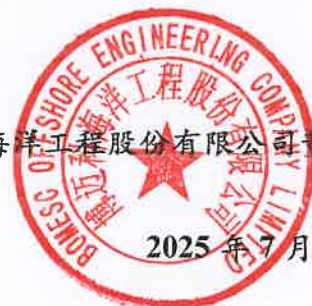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